

臺北市政府 96.04.30. 府訴字第 0967013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教師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6481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馬來西亞國籍，於 79 年 9 月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經申請甄試合格，進入○○大學（以下簡稱○○大學）生物學系就讀，83 年 7 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復於 85 年 6 月取得○○大學生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嗣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0 年 7 月 31 日止於本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擔任教師，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於本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迄今。其間，訴願人經由○○高中於 91 年 5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教師資格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一字第 09133156800 號函通知○○高中，以訴願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為由，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遂再經由○○高中於 95 年 5 月 22 日檢送相關證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教師登記事宜，復經原處分機關以教師資格之取得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因訴願人之國籍為馬來西亞，是其無法辦理教師登記為由，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3989800 號函通知○○高中否准所請，○○高中乃印送上開函予訴願人，轉知其申辦教師登記之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後，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531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上開處分適用法令有欠妥適周延，故撤銷前開函所為否准處分。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584901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648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以其申請教師登記已逾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所定辦理教師登記之申辦期限為由否准所請。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5 年 10 月 30 日及 96 年 3 月 8 日、3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三、下列學校教師：（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第 51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前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教師法第 4 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 2 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 1 次為限。」

○○教育法（6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院及教育院、系為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 1 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 1 年。」第 11 條規定：「○○大學、○○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依大學法之規定。……」第 16 條規定：「○○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師資培育法（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原名稱為○○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 9 條第 4 項或前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9 日本法修正生效前

，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大學法（71年7月30日修正）第29條第1項規定：「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79年5月14日修正；94年7月13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規定：「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或父非中國人之非本國籍學生及依文化合作協定由外國政府或經其指定之學校、團體推薦來華外籍學生。」第5條規定：「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校（院）指定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79年4月4日修正；85年5月8日廢止）第3條規定：「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第6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3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第8條第1款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一、國內外○○大學、○○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者。」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一、國內外○○大學、○○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第17條規定：「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84年11月16日發布；92年8月27日廢止）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9條、第18條之1及教師法第8條規定訂定之。」第6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第8條第2項規定：「初檢合格者，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核發實習教師證書。」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

、領域專長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一、於○○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 年 7 月 31 日發布；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教師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1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臺北市私立學校人事管理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加強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並為各項人事管理作業之依循，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 30 日前）造送教職員工一覽表一式參份，並連同當年新任人員之履歷表 1 份函送教育局審查。……」

教育部 89 年 7 月 3 日臺（89）國字第 89081109 號函釋：「……說明：持有中華民國長期居留證者，倘已取得本國國籍，得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任教；惟如未取得本國國籍，則其就業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93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0930088710 號函釋：「主旨：有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教師工作，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稱『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具何種證照乙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有關『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具何種證照，因各國師資培育養成制度不同，如其所屬國之合格教師有發給教師證書者，該項證照係指具有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如其所屬國對於合格教師並無發給教師證書，則是項證照係指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

94年10月24日臺中（一）字第0940133423號函釋：「主旨：有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國中、國小英語課程教師工作，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稱『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乙節，本部重新釋示如說明，.....說明：一、依本部93年7月14日臺中（一）字第0930088710號函釋示，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教師工作中，國中、國小英語課程教師『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乙節，係指『具有所屬國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或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

95年3月8日臺國（四）字第0950024444號函釋：「.....說明：....
..二、查91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本部業於92年8月27日以臺參字第0920126510A號令廢止84年11月16日公（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在案，至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之教師資格取得，均已移列明定於前開法律第20條規定。三、且前揭原辦法第37條規定業於94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爰自94年11月16日起不得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父係馬來西亞人，且本身非屬僑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2條所規定外國學生之定義。
- （二）訴願人於79年9月依○○教育法甄試進入○○大學生物學系就讀，83年7月畢業，係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關取得教師資格事項，仍應適用83年2月9日修正生效前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得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申請相當學校學科教師登記。
- （三）原處分引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7條規定及教育部95年3月8日臺國（四）字第0950024444號函釋，以上開辦法施行日起10年內，得依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

取得教師資格，但該條規定業自 94 年 11 月 16 日停止適用，認為訴願人已逾舊制教師登記期限，否准所請。惟有關 83 年 2 月 9 日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申請教師登記之時效期間，現行師資培育法並未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卻自行訂定「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 (四)縱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為有效之法規，惟訴願人於上開法規所揭示之期限前—88 年 11 月、89 年 11 月及 91 年 3 月等已多次申請教師登記，原處分機關先以不符就業服務法規定，後以訴願人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不同理由駁回，95 年 6 月又以訴願人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為由駁回申請，嗣又發現適用法令違誤而自行撤銷該處分。本件又以訴願人已逾前開期限而駁回，顯未慮及本件係因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違誤而拖延時日，致訴願人逾期申請，竟將此不利後果轉嫁訴願人承擔，顯有違誠信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三、查教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是擬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故教師資格之取得，係從事教師工作之前提要件，而與工作權有關。另為保障國民工作權，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工作許可、工作範圍等，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51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工作，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為限。但已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得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故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擬在中華民國境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者，僅能擔任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且應具有所屬國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或可用以證明其能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此揆諸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1 條、第 42 條、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1 條規定，及教育部 89 年 7 月 3 日臺（89）國字第 89081109 號、93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0930088

710 號及 94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一）字第 0940133423 號等函釋意旨自明。準此，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無從依前揭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教師資格取得之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合先敘明。

四、至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種類，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範圍之限制，有如前述。惟倘該外國人擬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仍需先依前揭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及教師資格取得之相關法令規定，取得教師資格。查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方式，依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此係因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已刪除○○校、院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之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所制定之過渡條款，符合信賴利益保護之意旨。又上開規定所稱「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指依前揭○○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 71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84 年 11 月 16 日發布；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第 37 條規定，於 84 年 11 月 16 日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之○○生，且已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畢業生，得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相關規定，由服務學校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定登記，取得教師資格。倘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後始申辦教師資格者，則僅中華民國國民得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報名參加資格檢定考試，經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此揆諸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自明。是非屬中華民國國民，且非於 84 年 11 月 16 日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之○○生，則無從依前揭有關教師資格取得之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馬來西亞國籍，於 79 年 9 月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經申請甄試合格，進入○○大學生物學系就讀，83 年 7 月取得該校理學學士學位，85 年 6 月取得同校生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於○○高中迄今。故訴願人在其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93 年 11 月 30 日) 前，即經由○○高中於 91 年 3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教師資格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一字第 09133 156800 號函通知○○高中，以訴願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為由，否准所請，並無違誤。

六、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後，復經由○○高中於 95 年 5 月 22 日檢送相關證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教師登記。查依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 83 年 2 月 9 日該法修正生效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得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登記取得教師資格。惟本件訴願人係馬來西亞國籍，於 79 年 9 月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經甄試合格，進入○○大學生物學系就讀，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並非於 83 年 2 月 9 日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自不得適用 83 年 2 月 9 日修正生效前之相關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復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僅中華民國國民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本件訴願人既僅有外僑永久居留權，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自尚無從依現行法令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是訴願人主張其係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得適用 83 年 2 月 9 日修正生效前之相關規定，登記取得教師資格云云，容有誤解。

七、另訴願人主張其業於 88 年 11 月、89 年 11 月及 91 年 3 月等多次申請教師登記，原處分機關先後以不同理由駁回，拖延時日，本件又以其已逾前開期限而駁回，有違誠信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云云；惟查，訴願人於任職○○高中期間，該校雖曾以 88 年 11 月 29 日私開人字第 88054 號及 89 年 11 月 29 日私開人字第 89014 號函檢送該校教職員工一覽表及新任人員履歷表，報請原處分機關審查，惟其係○○高中依臺北市私立學校人事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所為之例行性申報事項，並非申請訴願人之教師登記。是○○高中既未申請訴願人之教師登記，則原處分機關就該校上開申報事項，先後以 8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二字第 8828354200 號及 8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878 4400 號函，以訴願人未符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為由未予備查之函文，自亦非對訴願人之教師資格登記事項所為准駁之處分。至○○高中以 91 年 3 月 28 日 (91) 再中人字第 07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訴願人之教

師資格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一字第 09133156800 號函復知○○高中，以訴願人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為由否准所請，並無違誤，理由已如前述。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委無足採。

八、末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後，遂經由○○高中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教師登記。惟本件訴願人並非於 83 年 2 月 9 日前依○○教育法考入○○校院肄業之學生，無從依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有如前述。復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等規定，僅中華民國國民得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資格，亦如前述。本件訴願人僅有外僑永久居留權，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其尚無從依現行法令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逾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所定辦理教師登記之申辦期限為由否准所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